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圖書館暨學校社區共 讀站使用規則

110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要點及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04881 號函辦理。

二、開放對象：本校在校生家長、校友及本校學區之居民。

三、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08:00~16:00。

（二）寒暑假：上班日 8:00~16:00。

四、服務內容：

（一）館藏書籍閱覽服務。

（二）讀者諮詢服務。

（三）主題書展導覽。

（四）藝文展覽觀賞。

（五）辦理閱讀相關活動。

五、使用規則

（一）進入校園，請依本校校園安全規範，並遵守校園安全使用規範，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

（二）請保持安靜舒適的氛圍，尊重他人閱覽權利，避免與閱讀無關之活動。

（三）館內請勿攜帶食物進館，並維護環境清潔，使用館藏請小心愛惜，搬動館藏，請務必恢復原狀，如有缺損髒亂，請隨時向館方反應。

（四）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館方無代理保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